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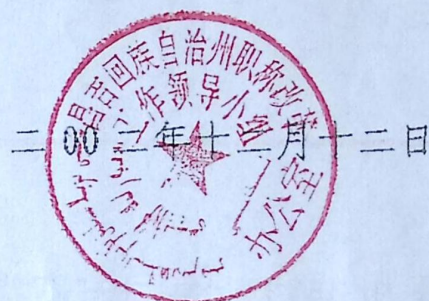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2〕140号

关于批准钱新海同志取得中专学校教师专业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自治区水利厅培训中心:

经自治州中专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14 日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钱新海同志取得中专学校教师专业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